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91號

原告 郭韋彤

李禹璵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鴻燊律師

被告 曾馨慧

大升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（即永慶不動產淡

水水碓加盟店）

兼法定代理人 鄧力升

被告 李家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一、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曾馨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190,32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曾馨慧應給付原告715萬元，及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備位聲明：(一)曾馨慧應給付原告350萬元，及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日1,75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曾馨慧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房屋，依專業鑑定報告書所載修復方法，修復至不漏水狀態。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,190,323元；先位聲明第(二)項則係附帶請求違約金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

01 額核定為7,190,323元。而備位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50
02 萬元；至於備位聲明第(二)項請求修復漏水部分，業經原告陳報修
03 復所需之工程費用為100萬元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
04 00萬元，又備位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屬不同訴訟標的，依前揭民事訴
05 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原告備位聲
06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0萬元（計算式：350萬元+100萬元
07 =450萬元）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、備位
08 聲明中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即7,190,323元，加計訴之聲明第三
09 項之訴訟標的金額150萬元，核定為8,690,323元（計算式：7,19
10 0,323元+150萬元=8,690,32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130
11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2 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
13 原告應一併補正被告鄧力升、李家羽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，
14 俾本院特定當事人；另本件被告共計4名，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
15 繕本，其中兩份未附原證1至5所示證物，應併予補正，特此裁定
16 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24 書記官 林雅珍